

共建实践育人创新创业基地协议书

为进一步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意识，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实现海关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上海海关学院（以下简称：甲方）与上海海关（以下简称：乙方）经过协商，就共建实践育人创新创业基地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双方一致认为并同意：以“为海关事业的发展培养合格的应用型本科人才”为指导思想，共同承担建设实践育人创新创业基地（以下简称“双创基地”）的任务，加强海关教育培训工作中的互助协作。

二、甲方根据本科教育教学的要求，加强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管理，指导双创基地建设。

（一）加强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法纪、安全教育，要求学生严格执行乙方的工作程序和纪律，遵守保密、安全规定和其它有关规章制度；

（二）为学生开展双创项目提供必要经费保障，选派指导教师；

（三）定期开展双创基地岗位指导教师培训，指导示范性双创基地的创建工作；

（四）为乙方的教育培训工作提供支持和服务，安排相关培训场所或师资，开展科研领域的项目合作。

（五）按学院有关规定支付乙方在双创基地开展相关活动的费用。

三、经双方议定，乙方指定 1~2 个隶属海关作为甲方的双创基地实践单位，根据学院年度双创工作计划，为甲方海关管理专业

及海关检验检疫安全专业的学生提供双创实践教学场所，承担接受甲方海关管理专业及海关检验检疫安全专业的学生开展双创实践。

(一) 选派政治思想、业务水平符合要求的海关关员担任双创指导教师及项目评审专家；

(二) 为学院双创项目及双创指导教师开展课题调研提供便利；

(三) 为海关管理专业及海关检验检疫安全专业的学生提供双创实践活动必要的技术和数据资料；

(四) 协助甲方共同做好学生赴基地进行双创实践的指导及管理工作；

(五) 为优秀双创项目提供孵化及成果转化的平台。

四、双创基地管理费用标准按海关总署《海关院校学生实习基地管理办法》精神和《上海海关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五、本协议未涉及的其他与双创实践有关的事项由双方协商解决。

六、本协议有效期五年，自二〇二一年九月一日起至二〇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如需修改，须经双方同意并协商形成新的协议。协议到期，双方另行协商延期或签订新的协议。

七、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八、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上海海关学院

代表（签名）：岳龙

签署日期：2021.9.1

乙方（盖章）：上海海关

代表（签名）：[Signature]

签署日期：2021.9.1

上海海关处（局、室）函

教育处函〔2021〕3号

关于明确上海科创中心海关为上海海关学院实践育人创新创业基地的函

上海海关学院教务处：

经前期沟通，贵院已与我关签订了《共建实践育人创新创业基地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经请示我关领导同意，明确上海科创中心海关为上海海关学院实践育人创新创业基地，相关工作根据《协议书》内容执行。

特此致函。

联系人：上海海关教育处徐景 68891654

